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临先生、黄正铭先生、黄燕玲女士、周琪女士、周宏斌先生、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娜女士、张捷女士、仲人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孙娜女士、张捷女士、仲人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练子富先生、梅玲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临简历

李临，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芝加哥分校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剂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92年至1997年，任美中互利工业公司全国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7年，任强生医疗器材（中国）有限公司诊断事业部负责人。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李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英维力”）、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4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黄正铭简历

黄正铭，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台湾籍。1992年毕业于私立辅仁大学。1994年至1996年，任台北市立仁爱医院分子医学科研究助理；1997年至2000年，任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任台欣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03年至2008年，任天津新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台湾醴联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员。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黄正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正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赵筠通过公司宁波英维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5%。黄正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黄正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燕玲简历

黄燕玲，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黄燕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18%，黄燕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燕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周琪简历

周琪，女，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加入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周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英维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22%。周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周宏斌简历

周宏斌，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2005年加入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周宏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宏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张俊杰简历

张俊杰，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兴资本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张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lix Capital Partners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娜简历

孙娜，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7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孙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捷简历

张捷，女，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取得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内科医师；1986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医师；2019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科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张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仲人前简历

仲人前，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7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至2017年历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年7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仲人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仲人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练子富简历

练子富，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1993年至2000年，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研发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合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至2012年，任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博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仪器研发总工程师、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练子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9%，练子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练子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梅玲玲简历

梅玲玲，女，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数据分析专员、数据分析主管，现任公司销售支持经理、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梅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2%，梅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梅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